经济学院毕业班研究生有关事宜温馨提示

1. 学位工作事宜
2. 夏季学位申请时间安排（准确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容 |
| 3月（开学）第一周 | 提交学位论文初稿进行预查重 |
| 3月底中下旬 | 博士预答辩、硕士预答辩（预审查） |
| 4月中旬（15号） | 学位论文正式查重 |
| 4月中下旬（20号） |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送出 |
| 5月初（10号） | 非盲审学位论文送审评阅 |
| 5月底-6月初 | 学位论文答辩 |

注：所有夏季申请学位的同学必须参加预查重，学院规定不参加预查重或硕士预查重结果>40%的，申请学位需征得导师同意后才可以进入正式学位申请，且直接列入盲审评阅。请利用好预查重机会，不建议自己花钱在其他网站上查重。

1. 学位授予标准中关于发表论文要求（2013级及以后）

①发表论文要求：博士A类期刊论文1篇或B1类期刊论文2篇(会议收录论文除外)，硕士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<http://gs.jnu.edu.cn/detail.html?1000109/W_13537_125947>

②期刊目录汇总说明（2013年及之后）详见研究生院网站<http://gs.jnu.edu.cn/detail.html?1000109/W_13537_136303>

1. 学校、学院对于学位论文查重的有关规定

 《暨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》暨学位〔2011〕26号文对学位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（以百分数表示）作了严格的规定。文件详见研究生院网站<http://gs.jnu.edu.cn/detail.html?1000109/W_13537_110375>。总文字复制比有两个结果，以去除引用本人发表的结果为最后检测结果。

博士研究生：

①首次查重10%≤总文字复制比<30%的，须进行二次查重。二次查重10%≤总文字复制比<20%之间的，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导师同意后，报学院审核后继续学位申请流程。

 ②总文字复制比≥30%，或者二次查重总文字复制比≥20%的，暂停本次学位申请。

硕士研究生：

 ①首次查重20%≤总文字复制比<50%的，须进行二次查重。二次查重20%≤总文字复制比<30%之间的，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导师同意后，报学院审核后继续学位申请流程。

 ②总文字复制比≥50%，或者二次查重总文字复制比≥30%的，暂停本次学位申请。

1. 就业工作事宜
2. 就业协议的签订请参照就业指导中心的有关通知《2016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、签订、鉴证等相关工作的说明》，详见就业指导中心网站

<http://career.jnu.edu.cn/showarticle.php?actiontype=1&id=410>

请各位毕业生必须遵照通知的有关程序进行。

1. 毁约有关政策

详见就业指导中心《关于违约调整管理暂行规定》<http://career.jnu.edu.cn/showarticle.php?actiontype=2&id=70&keyword_type=&search_keyword>=

 应届毕业生违约受理时间自当年**3月1日—6月4日**，一般为每周周一、三、四下午3:00—5:00。涉及到二次违约申请的，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不予受理。**请各位毕业生谨慎签约**。

违约材料：原单位开具同意解除协议的函（必须有原单位同意解约的公章）；原协议书；违约申请表，申请表下载网址<http://career.jnu.edu.cn/file_download.php>（表上要注明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意见、签字及院系签章、个人申请理由）。

违约流程：提交违约材料——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公示一周——领取新的就业材料——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协议鉴定。